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科〔2022〕6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3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生及其他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人员所开展的科研相关活动。

第三条 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惩结合、客观公正、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科技工作相关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与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科技部在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协助院学术委员会做好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各二级学院（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学院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在新人入职、评聘考核、科研活动等过程中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七条 学院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学院积极推进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典型案例，营造坚守诚信、尊重科学、尊崇创新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科研机构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监督处理机制，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

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科研机构在入学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年度科研绩效考核和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研究、过程检查、结题验收等各个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加强预防和引导。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科研机构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科研人员要按要求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要自觉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严格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认真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学院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杭

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故意夸大成果的学术和经济社会价值;向公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不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实际创造性贡献署名和排序;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申请书;一稿多投。

(五)无正当理由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按期完成项目结题或验收考核,经职能部门2次提醒仍不执行,对学院声誉和相关工作造成负面影响;项目执行过程中材料填报违反学院和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伪造虚假合同、虚假事项、假发票,或虚构业务套取科研项目资金。

(八)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和生

物安全规定等的行为。

(九)其他根据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学术组织、学院规章制度,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包括:

- (一)在学院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的学术不端行为;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负责调查并认定其是否属于科研失信行为及其轻重程度。

第十八条 对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院学术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失信人员库,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二级学院(部)、科研机构依据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及情节轻重,依职权和相关人员类别的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 (一)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人才团队或者荣誉称号,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在科研项目、学术奖励、人才团队或者荣

誉称号等方面的申报资格；

(三)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的有关规定在评奖评优、荣誉称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学位授予等方面给予相应处理；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相关处理结果的15个工作日内,可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或二级学院(部)、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不力的,学院视情节轻重对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技部负责解释。